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逾期應令退學)。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必修十六學分(含碩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為原則。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所辦公室備核。

第八條 碩士生入學後，擇期發表論文計畫書，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學位考試。

第九條 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過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研究生修滿或預計當學期可完成所有畢業學分數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須依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期二週前於教學務系統內提出，申請資料請於教學務系統列印，繳交下列資料：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論文計畫書通過證明。
- 四、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
- 五、歷年成績單乙份。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於 30%以下之報告及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紙本，並繳交 1 本紙本論文至本所所辦留存，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經所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